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上接第一版)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

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

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

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

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

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

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

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

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

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

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

法律的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

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

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

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

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

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

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

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

围内有自主经营权。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

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

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

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

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

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

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

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

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

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

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

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

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

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

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

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

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

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

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

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

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

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

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

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

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

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

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

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

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

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

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

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

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

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

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

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

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

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

剥削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

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

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

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

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

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

费、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

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

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

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

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

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

有的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

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

组织的发展。

**第九条** 矿